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市交易，C 类份额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7301，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099。

2、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C 类赎回费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Y \geq 30 \text{ 日}$	0

4、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 、 投 资 者 可 访 问 本 公 司 网 站
(<http://www.founderff.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3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47、上市交易：指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3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47、上市交易：指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行为 52、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金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u> <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时不得相互转换。如后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 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

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到场外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到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	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到场外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到场内的A类基金份额，
---	--

	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u>场外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u>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 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牌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牌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份额已于2021年1月20日上市交易，C类份额不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牌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牌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登记、系 统内转托 管和跨系 统转托管 等其他相 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到场外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到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到场外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到场内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42937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关资料15年以上，<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u>张纳沙</u>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基金销售服务费</u>率（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u>基金</u>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调高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分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估值错误。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u>（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u>（五）</u>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u>和/或销售服务费</u>。 <u>（六）</u>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的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 有关文件 档案的保 存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 15 年。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